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0 月 29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魏豪勇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*5216

編號：1111029-122

屏東地檢署積極查賄，兵分二路各有斬獲

本署力求選舉公平及端正選風，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再度兵分二路出擊，日前接獲情資指稱潮州鎮潘姓里長候選人為求順利當選，涉嫌透過陳姓女友向選民發放現金賄選，立即由主任檢察官廖偉程、檢察官張鈺帛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成立專案小組偵辦，經調查相關事證後，乃傳喚潘姓候選人、陳女到案說明，另帶回選民 6 人偵訊，經部分選民指證歷歷，承辦檢察官認犯罪嫌疑重大，惟尚無羈押必要，訊後諭令潘姓候選人、陳女均限制住居。另依線情顯示萬巒鄉林姓村長候選人與陳姓樁腳涉嫌現金買票，該村候選人僅 2 位，競爭相當激烈，林姓候選人遂透過陳姓樁腳協助向選民發放現金，以期勝出當選，本案由主任檢察官劉修言、檢察官鄭央鄉指揮內埔分局積極偵辦，經實施搜索且傳訊選民 8 人到案，該樁腳與部分選民均坦認交付及收受賄賂，並扣得現金 2000 元，承辦檢察官訊後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林姓候選人、陳姓樁腳羈押，法官訊問後分別諭知林姓候選人、陳姓樁腳各交保 10 萬元及 3 萬元。

本署將持續積極查緝、端正選風。民眾若發現賄選情事，請勇於檢舉不法（檢舉專線：0800-024099 按 4），共同維護選舉之公平公正性，本署對於所有檢舉案件均有嚴謹之保密措施，對於檢舉人的身份絕對保密。